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2 輪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李委員念祖

紀錄：孫魯良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 點至第 25 點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 點至第 10 點、第 16 點第 2 項、及第 17 點至第 19 點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 點至第 7 點、第 10 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第 8 點及第 9 點另由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討論；第 16 點第 2 項、第 17 點至第 19 點另由教育訓練小組討論。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部分

- 1、請內政部在政策上考量制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或反歧視專法，並對於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條文，請各機關提出執行成效之評估指標及是否足以落實公約之資料，以作為後續如何制定反歧視專法之參考。

- 2、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提出申訴之案件，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將 5 年內受理或不受理之案件予以統計、進行執行效益評估，並檢討相關法規。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兒童權利公約》部分

- 1、請衛生福利部在政策上考量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或將公約內容制定成國內法，並加速研議相關政策，請具有決策層級之人員注意此一問題。
- 2、請衛生福利部考量是否簽署《兒童權利公約》，逐條檢視列出公約與我國法令不同之項目，並管控落實公約及形成我國政策之時程。
- 3、請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建議送請本會教育訓練小組參考辦理。

(四)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部分

- 1、請勞委會考量是否簽署《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逐條檢視列出公約與我國法令不同之項目，並管控落實公約及形成我國政策之時程。
- 2、家事勞工保障法未完成立法前，請勞委會以兩公約施行法及兩公約為法源依據先就基本薪資部分加以執行。

(五)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

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回應意見之「研議加入公約之可行性及相關執行細節」修正為「研議加入公約之相關執行細節」，

並請研議將任務編組性質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轉成設立正式的機關單位。

(六)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

請法務部研議加入《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七)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禁止酷刑公約》部分

- 1、本公約之主辦機關修正為內政部，其餘國防部、法務部及外交部列為協辦機關，並增列衛生福利部為協辦機關
- 2、決議加入《禁止酷刑公約》。

(八)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至第 25 點

除第 16 點第 2 項、第 17 點至第 19 點另由本會教育訓練小組討論外，其餘點次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請議事組另安排時間召開會議。

二、臨時動議

(一)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高委員榮志提案

建議法務部對於議事組 102 年 6 月 27 日會議決議予以最大的尊重。

(二) 王委員幼玲提案

依委員建議辦理。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 點至第 25 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 點至第 10 點、第 16 點第 2 項、及第 17 點至第 19 點

決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 點至第 7 點、第 10 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第 8 點及第 9 點另由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討論；第 16 點第 2 項、第 17 點至第 19 點另由教育訓練小組討論。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部分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我國已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本點次之主辦機關已確定為內政部。內政部應確認該公約是否具有國內法效力，如為否定，則應討論如何轉化成為國內法，內政部應說明對該公約之立場，至於如何使它具有國內法效力，應由內政部規劃決定。
- ②馬總統是否已改變政見？馬總統當初提出制定反歧視法之政見時，已知道反歧視條文散見於各法規，但仍提出此一政見，顯認有制定專法之必要，但內政部現仍研究是否應制定專法，而非研究如何完成馬總統之政見，請內政部說明。
- ③在第 1 輪會議已決定內政部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主辦機關，且研考會管考之政策為應制定反歧視專法，故公聽會應討論如何制定及

其內容，而非是否要制定。

- ④內政部為主辦機關，不是只制定與內政部有關之反歧視法，內政部應協調各部會，制定全面性的反歧視專法。
- ⑤今日會議不能代表所有部會決定所有決策，例如反歧視法之內容，但可決定內政部應制定反歧視法，本會議不做越權之決議，但可以做範圍內之決議，並進行後續管考，故請內政部主政制定反歧視法，並繼續召開公聽會，提出相關政策。內政部如認為無須制定反歧視法，請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
- ⑥現在散見各法律之反歧視法，為何執行效果不彰？如不修法，應如何才能使這些法律產生實際效果？並請內政部評估具體執行成效，即散見於各機關主管法令中涉及歧視之法條，應如何執行評估？指標為何？評估執行及加強執行為二件不同的事，如決定制定反歧視專法，則不能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為差。至於制定施行法或另定專法，應僅為形式上的差別，內政部應有自己之政策。
- ⑦希望內政部不僅考量立法，應同時注重執行面並檢討過去之執行成效。依內政部指出，過去 5 年來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受到歧視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提出申訴者，主管機關僅受理 11 案，但沒有任何案件成立，請問內政部是因為已消除歧視或是該法規毫無成效？請問內政部是反歧視還是不反歧視？如真正想消除歧視不應以當事人不適格而不受

理。為何 5 年僅有受理 11 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將 5 年內受理或不受理之案件予以統計、進行執行效益評估，並檢討相關法律。

(2) 王委員幼玲

- ①因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1 點之內容可能包含不只一件事情，建議議事組整理資料時將相關議題彙整一起。
- ②很多機關只說明做了什麼事情，但未填列檢測指標，無法知道可達成何種目的及此一目的是否符合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 ③內政部及法務部均填列非其權責，但依決議早已決定由何機關主辦，故如此填列顯有不當。

(3) 吳委員景芳

建議於下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請行政院副院長就馬總統是否已變更制定反歧視專法表示意見。臺灣實施政黨政治，故內閣閣員應實踐總統之競選政策。

2、民間團體

(1) 臺灣人權促進會

- ①政府機關出席官員之層級不夠高，故第 2 輪會議將十分難以進行討論。
- ②移民署的反歧視委員會之案件往往因舉證困難，故難以說服委員會。建議參考香港之平等機會委員會之相關作法，並設立專責委員會。

(2)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本系列會議所討論之議題，並非兒戲，那些權利真正

受損之人整天如坐針氈，而現今政府機關對本會議幾乎是採取緩慢而無效率之態度，請大家將受苦群眾之心情以同理心對待。

3、政府機關

(1) 內政部

- ①102年7月30日之公聽會，本部已邀請客委會、勞委會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與會，會上得出3點重要結論。第1點為確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已具內國法化效力，因該公約於1966年已簽署，1970年批准，其程序已完備，惟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認為該公約於實務上並無相關判例且未被引用，故執行上不夠落實及具體。第2點為應再全面要求各機關檢視其主管法規是否涉及歧視相關業務，本部已於後會函請各部會再作全面性檢視，此一部分尚在檢討中。第3點為會中學者建議另定反歧視專法，惟當天會議為公聽會性質，故主席並未裁示。究應制定反歧視專法或制定施行法或強化現行法制，我們將再研究討論。
- ②參與公聽會之學者專家並未否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已具有內國法之效力，惟因反歧視法散見各法規，故無法看出執行成效，因此專家才建議制定反歧視專法，但未討論如何制定，是否可讓本部研議是否制定公約施行法即可，而非制定反歧視專法將各部會之法規整併，本部將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研究說明。
- ③因「入出國及移民法」僅有第62條規定不得為歧視之行為，本部並依該條文授權訂定相關申訴辦法，

惟執行面上似有不足，已對該條文進行檢討。「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於 97 年 8 月 1 日發布，隨即成立審議小組受理歧視相關案件。至今已受理 11 或 12 案，目前無個案成立歧視，多半為申訴主體不符，即非適格當事人而程序駁回。委員有宗教團體代表、新住民代表及相關專家學者，名單可於會後提供參考。

(2) 法務部

反歧視專法為馬總統競選時之政見，當時法務部有針對此一問題請各部會表示意見，回來的意見非常不一致。各部會基本上認為均已將反歧視之概念放置其主管法規，該案本部有報到行政院，但行政院未作最後核定，故無定見。

(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仍依照馬總統當初的政見進行管考，未有改變。

(4) 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

- ①過去法令相關執行問題，例如種族歧視部分，目前僅「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有相關規定，移民署為主管機關，應說明依該法所提起之申訴案件至今成立之比例，據我所知是沒有 1 件成立，移民署制定相當嚴格之規定，且未對外宣傳，在場很多人及社會大眾都不知道有此一申訴機制。請內政部公開此一審議小組之相關資料。
- ②建議每個公約的相關機關均應表明是否加入公約，檢視與公約相關之法規是否應修正及是否應制定公約施行法。

(二) 決議

- 1、請內政部在政策上考量制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或反歧視專法，並對於各機關主管法令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條文，請各機關提出執行成效之評估指標及是否足以落實公約之資料，以作為後續如何制定反歧視專法之參考。
- 2、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2 條提出申訴之案件，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將 5 年內受理或不受理之案件予以統計、進行執行效益評估，並檢討相關法規。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兒童權利公約》部分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政府機關應有自己的政策方向，委託研究報告應僅為參考。
- ②衛生福利部之資料認為現行法制大致完備，但又說不完備之處要修法，卻無法指明修法方向，如無須修法則應執行。請問是立法不足或執行不足？立法及執行層面應予區分。
- ③請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建議送請本會教育訓練小組，請其加強此一部份。
- ④衛生福利部的意思是否為要將公約之實質內容立法，而不將公約直接轉換成國內法，即不簽署公約或制定公約施行法之意思？請說明是否依專家之結

論性意見與建議簽署公約或制定公約施行法將公約內國法化，而非一直陳述將再研議。

- ⑤衛生福利部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提出之報告案方向為何？

(2) 吳委員景芳

- ①在此系列會議常聽到政府機關委託學者進行相關研究案，並於委託研究結果出來後再行研議相關政策，究竟政府機關能做什麼呢？
- ②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公約之重要內容，及是否贊成簽署公約。
- ③提出程序問題，本日會議有疑義之點次是否保留，本次會議未討論之部分於下次延時會再行討論，並請有決策層級之官員列席。

(3) 黃委員俊杰

我國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修法，惟國際專家來台後認為如我國加入公約則對國家有利。故應請衛生福利部檢視《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差異，如有不足之處，我國是否有能力並願意承擔與國際接軌之責任？如果有，我想加入公約其實不是問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1年修正後，16項權益已完成何種具體措施？是否不足？是否國際專家有誤解，應再說明。

2、民間團體

(1) 臺灣人權促進會

因衛生福利部將委託研究案之專家會議當作公聽會，衛生福利部應舉辦正式之公聽會討論如何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2)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政府機關均參與過人權報告之撰寫過程，但對於加入公約將產生何種義務仍非常陌生。第 1 點應有國內法，並比較國內法、行政措施及公約間之差異，第 2 點為對於國際之義務，我們很期待沿用兩公約之國際審查機制帶動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行動。但今天會議政府機關回應是否簽署公約時，並未思考國際責任，僅一直強調公約與國內法令之差異，民間團體比較希望聽到的是政府機關是否加入公約的明確答案，民間團體才可就此議題實質辯論，而非浪費大家時間空耗。請政府機關被詢問是否加入公約時，很勇敢的表達現行政策之方向，提出具體的答案，如尚須評估亦請提出相關期程。

(3)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建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或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去跟各部會去做進一步溝通，根據以權利為出發點的方法檢視現行法律，即 right based approach，例如全面檢視相關法律，檢驗最弱勢者處於何種狀況，或從不平等的出發點去檢視何處會造成不平等，此過程須經長久練習，建議將此部分列入教育訓練。

3、政府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 ①本部於 7 月時已舉辦兒童權利公約之相關會議，出席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討論結果認為推動及執行部分可再進一步研究，故擬委外研究，預計於今年至明年完成委託研究案，屆時再研議推動方式及相關期程。本部亦召開專家座談會，然會議上有不同意見，將蒐集更多方意見再進行評估。
- ②我國於 100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將兒童福利法、《兒童權利公約》納進，並邀請民間團體一起逐條檢視，故部分委員認該法已完備。目前我們正重新檢視其他法令，例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至於如何推行《兒童權利公約》，有建議以施行法、制定專法或將現行法不足之處補齊等方式。
- ③本部於執行時發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有不足之處。但執行不足或法律不足，我們無法實質切割，執行不足可補強，法律不足可修法，二者並不互斥。
- ④《兒童權利公約》約 40 幾條，可落實及實際上較具體之部分，我們歸納為 16 項權益，包括平等權、優先權、積極實現兒童權利、生存權、身分權、家庭成長權、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等。我們基本上對《兒童權利公約》持肯定之態度，但如何推動及期程尚無定見。我們沒說一定不簽署公約，但想將今天之裁示帶回去跟署長及部長報告。
- ⑤本部將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如何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專案報告。相關委託研究案預計 103 年年初可以完成。委

託研究方向應為修法或簽署公約兩個方向，以保障兒童權益為最高考量。

(2) 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

請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你們是否同意《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並且認為我國該加入公約？如果肯定的話，因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國際專家之意見，請臺灣政府啟動必要之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請問相關的準備程序為何？

(二) 決議

- 1、請衛生福利部在政策上考量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或將公約內容制定成國內法，並加速研議相關政策，請具有決策層級之人員注意此一問題。
- 2、請衛生福利部考量是否簽署《兒童權利公約》，逐條檢視列出公約與我國法令不同之項目，並管控落實公約及形成我國政策之時程。
- 3、請將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建議送請本會教育訓練小組參考辦理。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部分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接下來之發言也適用於之前討論之兒童權利公約，請勞委會及衛福部在檢視公約時應列出公約內容與我國法令規定差異之項目，逐條檢視並管控進度。

- ②公民團體有公民團體之意見，政府機關應有政府機關之立場。
- ③主政機關應與其他相關機關聯繫，並報告聯繫結果及相關進度。
- ④兩公約可做為家事勞工適用基本工資之法源。
- ⑤在長期照顧體系尚未建立前，是否可以行政命令將兩公約之內容先付諸實行，不足之處再以立法推動？兩件事同時施行並不衝突。
- ⑥公約與我國現行法令之比較對照，有哪些條文不一樣，是否依照公約條文執行，再看整個比較對照項目有多少，預定多久能完成檢討並形成政策。

(2) 王委員幼玲

第 2 輪第 3 場會議將討論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8 點及第 39 點有關移工部分，屆時勞委會應逐點回應已完成何種程度。

2、民間團體

臺灣人權促進會

- (1) 公聽會中最重大的爭議其實就是家事勞工保障法，勞委會之立場因無法達成共識，故不去執行。請問勞委會對於家事勞工保障法之立場？家事勞工是否適用基本工資？本會已於公聽會表示兩公約及 CEDAW 已內國法化，故勞委會在家事勞工保障法未通過前，應依兩公約及 CEDAW 使家事勞工可享有基本工資。另有關漁工之問題亦未解決，因勞委會認為漁工為勞工，但農委會漁業署則持否定見解。

- (2) 請問家事勞工保障法通過後，如何使家事勞工有效享有基本工資？在該法通過之前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使家事勞工享有基本工資。

3、政府機關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① 針對國際專家建議政府應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義務，本會辦理以下工作，第一請相關部會依公約內容檢討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約精神。第二在本年 8 月 16 日及 8 月 26 日舉行 2 場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民間團體多持肯定應加入之意見，也有學者提供加入或不加入外之選項，或其他策進作為供政府參考，亦有建議未加入公約前應制定相關保護措施及法令。惟該公約涉及跨部會協商、國家主權及移民等上位政策方向之決定，故於公聽會中並未做出是否加入公約之決議。該次公聽會只是一個起點，各部會須持續針對公約內容，持續檢討現行相關移民法規，除本公約外，本會也持續檢討國際勞工組織核心的勞動公約，並邀請民間團體交流意見，本會並將委託研究蒐集詳細數據資料及加入公約之效益及相關期程。本會對於是否加入公約持非常開放之態度，本會之人權工作小組從去年即要求本會檢視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
- ② 本年 3 月國際專家來台審查我國人權報告之後，本會才注意到該公約，而該公約之規定與我國現行移民政策及移工政策不同。在接觸該公約之前，我國

已就國際勞工組織相關之 8 個勞工核心公約簽署其中 4 個。

- ③該公約共 93 條，本會已請相關部會就公約內容與現行條文進行對照，已有初步之條文對照，並已於 8 月 26 日之公聽會請相關部會提出報告，其中也有檢討認為我國法令不符合公約精神可能須修法之部分，也有認為我國法令已足夠，但可能與公民團體之感受有差距。會後可將公約與法規之對照表電子檔寄送議事組，請議事組轉寄委員參考。
- ④為落實兩公約之精神，故制定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草案已送到行政院審議中，該草案明定家事勞工有基本工資之保障。為落實兩公約之精神，政府力量要介入家事勞工，使其享有基本工資，則須有國內法法源，本會將努力遵照決議執行，但行政措施應有法源依據，難僅以兩公約作為法源依據。
- ⑤家事勞工不僅有工資方面之問題，我們也希望他有休息的時間，相關規定於家事勞工保障法均有規定，惟須有長期照顧體系之相關配套措施，才能兼顧被照顧者及家事勞工權益之衡平。

(2) 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

家事勞工被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也是因為勞委會 88 年的函釋。限制人民權利時勞委會以行政解釋即可，但不作為時則說須立法或修法，勞委會應可以函釋即可肯認家事勞工享有基本工資之保障。

(二) 決議

- 1、請勞委會考量是否簽署《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逐條檢視列出公約與我國法令不同之項目，並管控落實公約及形成我國政策之時程。
- 2、家事勞工保障法未完成立法前，請勞委會以兩公約施行法及兩公約為法源依據先就基本薪資部分加以執行。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部分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吳委員景芳

加入該公約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僅以修法方式則無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建議加入該國際公約。

(2) 王委員幼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比較已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案，應無再行比較之必要，建議衛生福利部將回應意見「研議加入公約之可行性及相關執行細節」修改為「研議加入公約之相關執行細節」。

2、民間團體

(1) 臺灣人權促進會

請問是否加入該公約？該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比較時建議將一般性意見納入。

(2)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除條文對照表外，建議於對照表最前面簡單描述是否加入公約及部會政策立場。

3、政府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 ①本部已於今年 7 月 15 日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召開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均認應加入該公約。目前我們正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比較，初步的方向應是加入該公約，惟如認為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可完成，則應以修法即可。
- ②將「研議加入公約之可行性及相關執行細節。」修改為「研議加入公約之相關執行細節」部分是否可以保留？因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成立之身權小組為臨時編組，如要簽署公約，應成立幕僚單位，惟依目前體制尚無法完全符合。

(二) 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回應意見之「研議加入公約之可行性及相關執行細節」修正為「研議加入公約之相關執行細節」，並請研議將任務編組性質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轉成設立正式的機關單位。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部分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希望結論是我國要加入公約，因我國法律規定完全符合公約要求，故加入公約應無難度。配合法務部報告之前提，可得出無保留加入公約之結論。
- ②目前提審法正在修正，要將所有可能拘束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納入提審範圍，故已符合公約之要求。故我建議可以加入該公約。
- ③因評估如加入公約亦無差別，如加入公約後想更完善，於加入後再行研究即可，應加入本公約。如法務部想變更決議，請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討論。

(2) 吳委員景芳

請問法務部，我國現有之規定是否完全符合公約之要求？

2、民間團體

(1) 臺灣人權促進會

雖相關法律規範完備，但仍建議加入本公約，威權重新產生是有可能再發生的。

(2) 施明德基金會

建議各部會提出的條文對照及評估時，最後一定要很明白表示是否加入公約，及確切的理由說明困難為何。

3、政府機關

(1) 法務部

- ①《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最主要要求締

約國在刑法中要把強迫失蹤的行為列為犯罪、確保追訴權時效，且就強迫失蹤的犯罪嫌疑人及遭到強迫失蹤之人在刑事調查及偵查程序上有相關的保障的規定，依公約第 2 條規定，所謂的強迫失蹤指的是由國家的代理人或者是得到國家的授權支持或默許的個人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的形式剝奪自由的行為，並且拒絕承認剝奪自由的實情，隱瞞失蹤者的命運或者是下落，造成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護，這是公約最主要要求締約國的相關義務及規範的精神。本部檢視目前相關的法制規定，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因為羈押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故須經法官的訊問審理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法定羈押的事由及羈押必要性，才由法官裁准羈押，且執行羈押時，押票除送達檢察官、看守所及辯護人，且須送達被告及其指定親友，故實務上並無秘密羈押之可能性。除羈押之外，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規定，例如收容拘留、鑑定留置及強制治療，均有相關法定程序，故目前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可用非法方式限制或剝奪他人人身自由。如公務員濫用職權違法逮捕羈押或非法去奪他人人身自由時，我國刑法亦有處罰之規定，包含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2 條，故符合公約之要求，將此種行為態樣列為構成犯罪事由。另刑法第 80 條及第 83 條對於追訴權期間及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均有相關規定，至於公約要求在刑事調查及偵查程序上須有相關的要求及保障部分，我國刑事訴訟法也有相關規定，故認為目前我國法制之規定符合公約要求。

- ②經本部初步檢視認為我國相關法制規定應符合該公約之要求。
- ③關於主席裁示應詳細列出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標題表示是否加入公約及部會政策，本部將於會後進行整理。有關是否應加入該公約，我們將研究其他國家於簽署公約時，如何於其內國法中具體實踐公約之規定及內容，我們再從立法例之比較研議我國加入公約之可行性及實益性。
- ④本部已說明初步檢視結果，認為我國法制規定大致吻合公約，我強調初步的檢視是符合，但剛才幾位民間團體代表希望本部再做更詳細及更精緻的檢視。

(2) 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

除刑事之羈押外，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收容及精神衛生法之強制住院均未有嚴格之法官保留原則，故建議簽署該公約。

(二) 決議

請法務部研議加入《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1 點《禁止酷刑公約》部分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李委員念祖

- (1) 主辦機關應只有 1 個，其他為協辦機關，請內政部擔任《禁止酷刑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所設想的全國性預防機制之主辦機關。

- (2) 內政部就本身加入《禁止酷刑公約》與現行法令相較有何重大困難，政策之方向為何？除刑法修正為法務部權責外，內政部就此部分是否應無困難？
- (3) 內政部及法務部就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均未表示有困難，故應加入該公約。

2、民間團體

臺灣人權促進會

強制嚴重病人住院亦可能發生不人道待遇或是酷刑，建議將衛生福利部納入權責機關。

3、政府機關

(1) 內政部

- ①本部已於今年 8 月 14 日舉辦「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必要」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人權團體、各界代表、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進行討論，聽取各方的意見，公聽會共有 4 點結論，第 1 點為我國應該簽署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第 2 點為應檢視現行法律，另立專法或以刑法專章規範違反酷刑罪責，第 3 點為應成立獨立客觀的專責機關，以國家級的標準對於投訴案件進行澈底迅速客觀之調查，第 4 點為加強公務人員及整體社會的人權教育。其中第 2 點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刻正研議中。
- ②是否加入該公約，應尊重各相關機關對於與會人士表達之意見做進一步研究。公約由國防部、法務部及本部擔任主辦機關。

③現行相關法令係規範於刑法，此部分為法務部權責，如未來需要修法，不管是修正刑法條文或另立專法，應涉及法務部權責，建議由法務部回應較適當。內政部本身權責部分則無其他困難，法務部部分尚未與本部進行相關討論。

(2) 議事組

該公約公聽會之主辦機關為內政部。

(二) 決議

1、本公約之主辦機關修正為內政部，其餘國防部、法務部及外交部列為協辦機關，並增列衛生福利部為協辦機關

2、決議加入《禁止酷刑公約》。

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2 點至第 25 點

決議：

除第 16 點第 2 項、第 17 點至第 19 點另由本會教育訓練小組討論外，其餘點次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請議事組另安排時間召開會議。

參、臨時動議

一、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高委員榮志提案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 7 次會議針對華光社區部分有決議 3 點內容，第 1 點為請內政部擔任聽證會主辦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相關聽證會；第 2 點為請內政部將華光社區之 3 點訴求納入聽證會舉辦之議題，由有決策權之官員出席，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共同研商解決之道；第 3 點為請法務部

在舉辦聽證會前，暫緩華光社區之不當得利請求。但法務部預定於今天至後天 3 天內將華光社區全部拆除，然 3 點決議完全未被執行，內政部未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辦聽證會，華光社區卻在這 3 天內將被執行完畢，故不知舉行聽證會之實益為何？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主席李委員念祖

- ①請問華光社區之 3 點訴求之內容？
- ②對決議之理解，應為先舉辦聽證會後方能執行的順序，即使華光社區部分未決議暫緩拆遷，仍應先舉辦聽證會後才能拆遷，故未舉辦聽證會前，應無法決定是否拆遷。
- ③建議法務部依據 6 月 27 日之決議，且基於對本會最大之尊重，對該決議之解釋在最大限度寬容及適當的考量，於權責範圍內促成內政部儘速召開聽證會，並實質討論民間團體的 3 點建議。

(2) 高委員榮志

- ①我要強調在內政部未舉辦聽證會前，華光社區如已全部拆除，舉辦聽證會是否有實益？因部分居民需安置，如於拆除完畢後再行舉辦聽證會討論如何安置，顯無實益。
- ②因法務部均對外說明僅為拆遷華光社區之執行者，非決策者，故請問法務部，誰是拆遷華光社區之決策者？我不認為法務部無法暫緩拆遷，因法務部係依照民事強

制執行法申請強制執行，法務部先公法遁入私法，但私法強制執行只要債權人同意停止時即可停止。

- ③依照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二），法務部之專案小組並未邀請華光社區權利受影響之居民出席，強列建議專案小組日後之會議應邀請權利受影響之代表參加。
- ④請問法務部，不管拆除或不拆除，不當得利聽證會是否照常舉行？或是拆除後即無舉行不當得利聽證會之必要？

(3) 吳委員景芳

- ①102 年 6 月 27 日會議當天由我擔任主席，當天決議係由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及議事組協商出來之結果，字字斟酌，但我可能沒有能力解讀決議背後之政策及法令。是否須強硬拆除華光社區？以苗栗大埔事件為例，建議法務部事緩則圓。
- ②6 月 27 日會議決議後，內政部於 7 月初召開會議討論該決議，請議事組同仁說明經過。內政部是否表達該決議有關華光社區部分礙難執行？
- ③建議參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二）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故華光社區居民應出席參加法務部專案小組會議。
- ④建議法務部代表向部長報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於本會議提出之相關建議。

(4) 黃委員俊杰

6 月 27 日之決議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該決議雖僅為諮詢性質，但已形成公文書，如逕行拆除，對本會將是一個損傷，為符合程序正義，建議權責機

關慎重考慮依該決議舉辦聽證會，並針對民間團體之3點訴求予以處理。現行行政救濟制度確實於執行中不停止執行，故是否能停止執行，係現行法是否違憲之問題。

2、民間團體

(1) 臺灣人權促進會

華光社區之居民依兩公約之保障，均享有居住權，不管是否為弱勢，法務部如真的執行拆除，將須負起違反兩公約之法律責任。

(2) 華光社區代表

內政部雖陳述已在籌劃舉辦聽證會，但對華光社區之居民來說，時間已非常急迫。有關兩公約居住權的一般性意見寫的非常清楚，包含有歷史成因的非正式聚落，其註腳並敘明就是常常被法律、民法上認定為違法占用之居住。現今政府的作法是不是符合兩公約，應召開聽證會就不當得利、是否須安置及依國有財產法以訴訟來排除是否適當等議題進行討論。我們今天只有一個簡單的要求，就是請法務部代表轉達部長我們的意見，並請內政部同仁明確說明聽證會之期程。

(3) 施明德基金會

建議政府部門找出決策者之政治責任。

(4) 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剛剛之決議十分簡單，只是請法務部之代表向部長轉達本會議之訊息，但法務部的代表卻解釋此次執行是代表全國大多數人之利益，但我身為全國之一份子，卻不希望華光社區被拆掉。我希望政府做事應依法行

政，包括舉辦應召開之聽證會。

3、政府機關

(1) 議事組

①有關華光社區之 3 點訴求，第 1 點為於七月底前，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依兩公約及專家結論性意見，以居住權為主要原則，提出《國有財產法》修法版本，放入具體的長期安置條款，落實居住權保障。並一併檢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降低搬遷手段對居民之影響，並將訴訟作為不得已之最後手段。並保障居民受長期安置之權利。第 2 點為於七月中前，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內政部營建署，應依兩公約及專家結論性意見，以居住權為主要原則，提出華光社區一案細部計畫及回饋方案，由中央提出基地上原住民之安置計畫，或提供市府足夠之容積獎勵回饋。使中央或地方能針對華光居民提出長期安置計畫。該公營出租住宅在安置之外，又可兼及提供其他市民、國人租用。第 3 點為於七月中前，法務部及國產署，應就兩公約所言迫遷手段不應危及人民既有生活一事，就華光社區居民承受巨額不當得利一事，展開有誠意之協商。

②102 年 6 月 27 日華光社區部分未決議暫緩拆遷，僅決議暫緩請求不當得利，因不當得利的請求法律依據是財政部的處理原則，如果能針對該處理原則修正，法務部方有理由不請求不當得利。

③以議事組之立場說明並澄清當天決議內容，華光社區部分僅暫緩請求不當得利，未暫緩拆遷，此點非常清楚，故是否舉辦聽證會，不影響華光社區之拆遷。

- ④102年6月27日會議當天法務部有派代表到場說明拆遷部分已取得法院執行名義，故無法暫停執行，因此會議決議僅針對不當得利部分，此與當天會議其他相關個案係處理暫緩拆遷或徵收之情形不同。
- ⑤內政部針對6月27日之決議，於7月5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執行該決議，內政部是對於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舉辦聽證會有疑義，內政部事後也函詢問法務部，經法務部研議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對於落實結論性意見此種政策性事項並無舉辦聽證會之規定，但可「參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聽證會。內政部表示正在蒐集舉辦聽證會之議題，但內政部未表達該決議有關華光社區部分礙難執行。

(2) 內政部

本部已發函請相關部會提供可納入聽證會之議題。

(3) 法務部

華光社區強制執行的對象均為無權占有國土者，政府應維護絕大多數人之權益。本部督導所屬機關執行華光社區違占戶之拆除工作，在執行過程中也特別關注弱勢個案。從今天至後天連續3天之執行對象多為空戶無人居住之房屋，我們也安置其中弱勢居民，行政院十分重視此一問題，一再指示對於弱勢住戶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也透過社會福利資源提供相關救助。本次執行是為了台北市之發展及台北市民之權益，本部於執行時已採取審慎之態度。在訴訟過程中，只要是符合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者，均已減免不當得利之請求，現今只有向不肯搬離之居民依判決請求不當

得利，在不當得利執行過程中，如因執行致無法維持日常生活時，當事人亦可向法院請求減少執行金額。且財政部為「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之主管機關，法務部無權任意免除不當得利之請求。

(4) 尤美女立法委員辦公室

- 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只尤美女委員在關心華光社區案程序正義之問題，希望不要在立法院休會期間執行引起社會爭議。
- ②內政部何時舉辦聽證會？會議資料第 156 頁顯示是 10 月 31 日之前？法務部是否可暫停執行至 10 月 31 日前，依聽證會之結論再來決定是否強制執行？

(二) 決議

建議法務部對於議事組 102 年 6 月 27 日會議決議予以最大的尊重。

二、王委員幼玲提案

請政府機關指派有決策能力之官員列席以後「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請機關直接回應是否可執行，如果機關不能執行，請明白說明並由議事組紀錄該點次主責機關「無」或「未」或「拒絕」回應；如果部分可行，也請機關清楚說明可以做到的部分、何時完成及不能做到的部分。希望機關能夠說清楚講明白，讓會議進行比較順暢。

(一) 發言要旨

黃委員俊杰

今天是舉行第 2 輪第 1 次會議，但政府機關的回應與第 1 輪幾乎一樣，等於第 1 輪會議空轉 2 個月，希望政府機關之後列席者除有決策能力外，也希望在與會前內部更具體討論相關意見，而不是重覆第 1 輪的發言內容。

(二) 決議

依委員建議辦理。